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25 年 11 月

实施日期：2025 年 11 月

发布机构：成都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审批”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A型）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税物流中心（A型）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五条 物流中心应当设在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且便于海关监管的地方。

第六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第七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4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
-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2000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1000平方米；
-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5000立方米；
-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第八条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材料：

- 1.申请书；
-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

第九条 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第十条 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四、实施机构：

受理机构为物流中心所在地主管海关，决定机构为成都海关。

五、法定办结时限：

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

书》(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五)《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5)。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

3.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2.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4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3.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含堆场），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

4.物流中心为储罐的，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十二、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

1.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加盖企业印章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使用电子版加盖企业印章原件 1 份，见附件 7）；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现场办理：纸质版加盖企业印章原件 1 份，网上办理：使用电子版加盖企业印章原件 1 份）。

（二）延续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8）。

（三）变更申请。

1.保税物流中心（A 型）变更申请书（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

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9)；

2.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仅需在变更物流中心地址和仓储面积/容积时提供，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

（四）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现场办理的：纸质版原件 1 份，网上办理的：电子版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10）。

十三、办理流程：

（一）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企业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2.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保税物流中心（A 型）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由主管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3.保税物流中心（A 型）验收合格后，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4.获准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除特殊情况外，延期不得超过 6 个月；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申请。

（二）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2.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期手续，由主管海关受理，报直属海关审批；

3.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准予延期 3 年，并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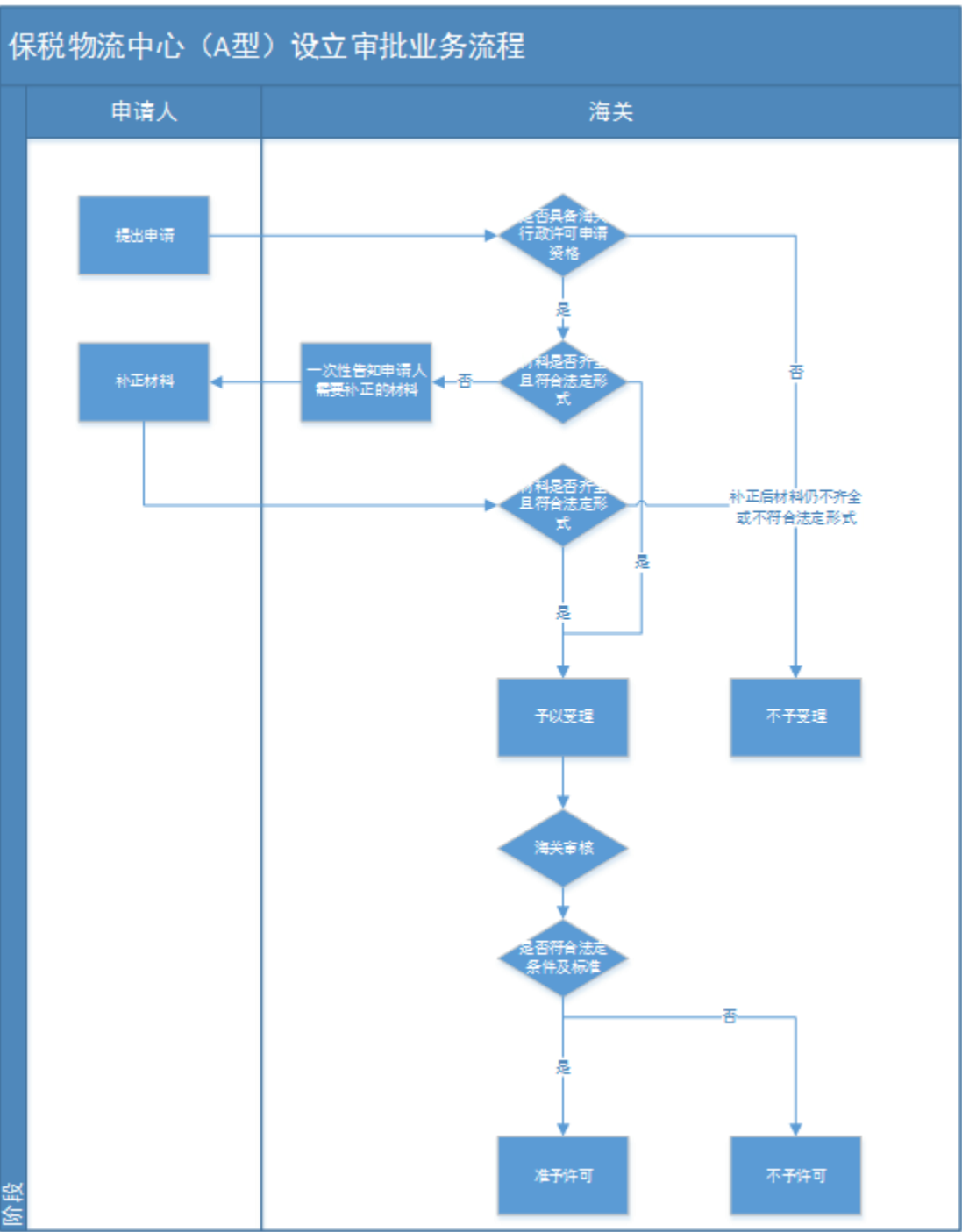
（三）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变更。

保税物流中心（A 型）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地址、仓储面积（容积）等事项的，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报直属海关审批。

（四）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注销。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具体详见如下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成都海关各业务现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

主管海关现场审批窗口办理，各主管海关地址如下：

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成新大件路 289 号

邮编：610207

电话：028-85206968

青白江海关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8 号

邮编：610300

电话：028-67990006、67990060、67990083

传真：028-67990110

天府新区海关

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广州路东段 1 号

邮编：610213

电话：028-85390477

传真：028-85390469

绵阳海关

地址：绵阳市涪城区花园路 8 号

邮编：621000

电话：0816-2369851

自贡海关

地址：自贡市丹桂大街 64 号

邮编：643000

电话：0813-8104375、0813-8105637

传真：0813-8104222

攀枝花海关

地址：攀枝花市东区临江路 2 号

邮编：617000

电话：0812-3320705、0812-3320709

传真：0812-3320700

泸州海关

地址：泸州市蜀泸大道 266 号

邮编：646000

电话：0830-3639110、0830-3639261、0830-3639116

德阳海关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9 号

邮编：618000

电话：0838-6132777、028-85390407、028-85390409

传真：0838-6185007

广元海关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滨河南路 91 号

邮编：628000

电话：0839-3509085、0839-3566783、0839-3504599

遂宁海关

地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云路 88 号海关大楼

邮编：629000

电话：0825-8093608、0825-8093603、0825-8094128

内江海关

地址：内江市环城路 750 号

邮编：641000

电话：0832-2025203、0832-2936226、0832-2936606

乐山海关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559 号

邮编：614000

电话：0833-2444097

传真：0833-2444056

宜宾海关

地址：宜宾市蜀南大道东段 25 号

邮编：644002

电话：0831-2221929、0831-2223116、0831-2223134

传真：0831-2221919

南充海关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清源北路 127 号

邮编：637000

电话：0817-2662898，0817-2662855

传真：0817-2662898

达州海关

地址：达州市西外塔石路 333 号

邮编：635000

电话：0818-5952005、0818-5952009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办理。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一、事项名称：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审批。

适用范围：本指南适用于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变更、延续、注销业务的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保税货物的转让、转移以及进出保税场所，应当向海关办理有关手续，接受海关监管和查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四条 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东部地区不低于5万平方米，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不低于2万平方米；

（二）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三）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四）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五）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

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六）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第五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三）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第六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具有以下责任和义务：

（一）设立管理机构负责物流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二）遵守海关法及有关管理规定；

（三）制定完善的物流中心管理制度，协助海关实施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及中心内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

物流中心经营企业不得在本物流中心内直接从事保税仓储物流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应当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递交以下加盖企业印章的材料：

（一）申请书；

（二）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书；

（三）物流中心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

图、平面规划图。

第八条 物流中心内只能设立仓库、堆场和海关监管工作区。不得建立商业性消费设施。

第九条 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

企业自海关总署等部门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总署申请验收，由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被授权的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向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物流中心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有关业务。

第十条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延期验收。

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

（三）《海关总署关于简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工作的公告》

为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海关总署决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审批工作委托各直属海关办理。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所在地直属海关递交延续有效期申请。经直属海关审查合格的，由直属海关作出

准予延续有效期 3 年的决定。

四、实施机构：

受理机构为成都海关，决定机构为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外汇管理局。

五、法定办结时限：

成都海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海关总署联合三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可以延长 15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同法定办结时限。

七、结果名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五）《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八、结果样本：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见附件 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3);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海关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4);

(五)《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见附件 10)。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具备对中心内企业进行日常管理的能力；

3.具备协助海关对进出物流中心的货物和中心内企业的经营行为实施监管的能力。

(二) 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物流中心仓储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

2.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

3.选址在靠近海港、空港、陆路交通枢纽及内陆国际物流需求量较大，交通便利，设有海关机构且便于海关集中监管的地方；

4.经省级人民政府确认，符合地方经济发展总体布局，满足加工贸易发展对保税物流的需求；

5.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通过“电子口岸”平台与海关联网，以便海关在统一平台上与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实现数据交换及信息共享；

6.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

十二、申请材料：

（一）首次申请

1.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详见附件11），需加盖企业印章；

2.省级人民政府意见书纸质版原件一份；

3.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纸质复印件1份），需加盖企业印章。

（二）延续申请

保税物流中心（B型）延期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12）。

（三）变更申请

1.保税物流中心（B型）变更申请书（纸质原件1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13）；

2.保税物流中心（B型）所用土地使用权的合法证明及地理位置图、平面规划图（在变更保税物流中心地址、面积

及所有权时提供，纸质复印件 1 份）。

（四）注销申请

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纸质原件 1 份，该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参考样本见附件 14）。

十三、办理流程：

（一）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申请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

2.海关总署收到申请后提出办理意见并转送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会审，达成一致意见后由四部门联合批复；

3.企业自海关总署出具批准其筹建保税物流中心（B 型）文件之日起 1 年内向海关总署申请验收，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和外汇局等部门或者委托被授权的机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

4.保税物流中心（B 型）验收合格后，由海关总署向物流中心经营企业核发《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5.获准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经海关总署同意可以延期验收。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视同其撤回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申请。

（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延续

1.《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

2.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应当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办理延期手续（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相关材料，由直属海关受理并受海关总署委托开展审批；

3.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准予延续有效期 3 年，并报海关总署换发或签注《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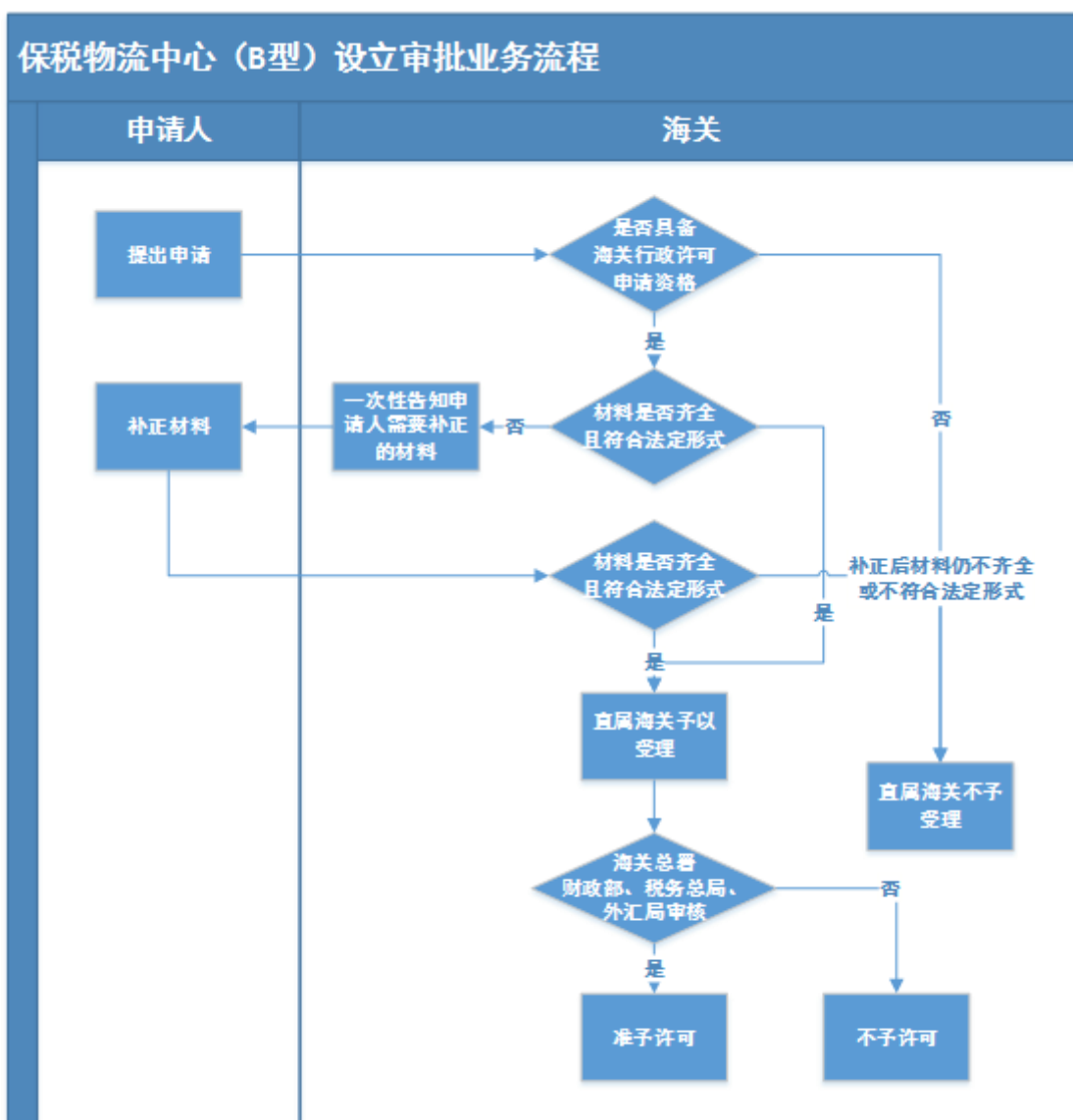
（三）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变更

保税物流中心（B 型）需变更名称、地址、面积及所有权等事项的，由直属海关受理报海关总署审批。其他变更事项报直属海关备案。

（四）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注销

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向直属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经海关总署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具体详见如下流程图：



十四、办理形式：

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或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1 次。

十六、审查标准：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十七、通办范围：成都海关关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

用户登录“海关政务服务平台”
(<http://online.customs.gov.cn>) 进入“行政审批”版块办理；

（二）现场办理：

成都海关主管自贸工作部门办理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顺中街 66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85391508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现场办理

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网上办理

企业申请时间：24 小时。

海关审核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二十三、咨询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拨打“12360”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提出的_____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经 审 核 ， 根 据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许 可 法 》 及
_____对
你单位_____的申请，决定不予批准。

不予许可理由： _____

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自本通知书收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_____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自知道海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
向_____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延续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延续 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 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延续。许可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
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

行政审批编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变更 _____（证书编号：_____）的 _____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 _____规定，经审核，决定准予变更。

（行政印章）

年 月 日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关中心 A 册字第 号

_____:

你单位向我关申请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物流中心（A 型）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印章）

年 月 日

（证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正反两面，正面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反面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四号）

证书类型：☐设立核发 ☐延期换证 ☐补发证书 ☐其他_____

有效期：本证书自核发之日起每次有效期为 3 年，请于每次有效期满 30 日前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延期。（首次有效期至____年__月__日）

延期签注	
1.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2.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3.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4.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5.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6.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7.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8.有效期延至 年 月 日

注：延期签注由海关填写盖章

附件 6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

___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书（样本）

__XX__海关：

我单位拟设立__XXX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附：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王 XX

2019 年 8 月 8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A 型）申请事项表（样本）

物流中心名称	XXX 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物流中心地址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物流中心类型	自用型		
仓储面积/容积	XXX 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王 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
主管业务员	李 XX	联系电话	13XXXXXXXX
经营企业名称	XXX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及帐号	xxxxxx 银行，330xxxxxx		
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			
为向本企业集团内部成员提供保税仓储物流服务，特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A 型）。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件 7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申请书（样本）

_____海关：

我司 _____ 为 _____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海关编码：_____）的经营企业。现《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海关编码为：_____）即将于 _____ 到期。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为该保税物流中心（A 型）延期：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件 8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变更申请书（样本）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海关编码：_____）的经营企业。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_____进行变更：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件 9

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销申请（样本）

_____海关：

我司_____为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海关编码：_____《保税物流中心（A 型）注册登记证书》编码为_____）的经营企业。基于如下原因我司申请注销该保税物流中心（A 型）：

保税物流中心（A 型）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我司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A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请予审查批准。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应当包括对保税物流中心（A 型）库存货物的处理情况。）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编号：（____）中心 B 册字第____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查验收合格,准予注册登记。

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开展依法应当经过批准的业务
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有关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印章）

年 月 日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单位拟设立____保税物流中心（B 型），位于____，规划面积____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____，南至____，西至____，北至____。仓储面积____平方米。项目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印章）：____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 容积	
		堆场面积/ 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证编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 A4纸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填写示范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书（样本）

海关总署：

我单位拟设立青岛×××保税物流中心（B 型），位于青岛市××区××路××号，规划面积××平方米，四至范围为：东至×××路，南至×××路，西至×××路，北至×××路。仓储面积×××平方米。项目情况介绍详见附件。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 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设立申请事项表（样本）

物流中心名称	青岛×××保税物流中心（B 型）		
地址	青岛市××区××路××号		
物流中心类型	B	仓储面积/ 容积	××平方米
		堆场面积/ 容积	××平方米
物流中心负责人	李××	联系电话	0532-××××××
主管业务员	王××	联系电话	0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0××××××××××		
税务登记证编号	230××××××××××		
开户银行及帐号	工商银行，帐号：62×××××××××		
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事由			
我司主营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前期已在广州、郑州、深圳、重庆等试点城市区域设点布局，为积极应对青岛市获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的发展契机，充分发挥青岛口岸毗邻日韩的位置、物流和成本优势，进一步提升我司跨境电子商务主营业务，同时拓展我司采购、配送、集拼等国际业务，我司特申请设立青岛×××保税物流中心（B 型）。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 (签名): 李××

×× 年××月××日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公司经营的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持有的《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册登记证书》（（ ）中心 B 册字第____号）有效期将于 年 月 日届满，特申请办理保税物流中心注册登记证书延期手续。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附：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 (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 A4 大小, 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 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 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 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延续有效期
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延期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公司拟变更 保税物流中心（B 型）
（（ ）中心 B 册字第 号） 事项。

我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申请及相关书面材料，并且保证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愿接受海关监管，承担保税物流中心（B型）经营企业的法定义务，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申请。

附：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 (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 A4 大小, 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 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 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 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变更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变更事项及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

附件 14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书

海关总署：

我公司拟注销 保税物流中心（B型）
（（ ）中心 B 册字第____号），现已将保税物流中心（B
型）内货物申报处置完毕，无其他遗留问题。

特此申请。

附：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事项表

申请单位 (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书样式说明：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本申请书无统一规定样式，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可由申请企业自拟，明确变更事项及原因。)

附表

保税物流中心（B 型）注销申请事项表

物流中心名称			
物流中心地址			
物流中心类型			
仓储面积/容积			
物流中心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管业务员		联系电话	
经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及帐号			
申请注销事由			

本单位保证上述所填各项内容属实,向海关递交的相关文件真实
无讹,遵守海关法规,并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印章):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表说明: A4 大小,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GBK 二号,内
容字体为方正仿宋—GBK 三号)